**附件2**

**图书馆储物柜使用须知**

1、申请使用者需根据柜子规格自备箱子，将个人学习物品放入箱内，置入相应的储物柜内；为了库室环境统一美观，建议读者使用灰色箱子。

2、图书馆是消防重地，读者不得在储物柜中放入易燃易爆品、食品、液体等可能产生危害的物品。

3、因资源有限，储物柜使用期限暂定为两个月，期满后可再次根据流程再次申请使用。

申请者在使用期限内的任意时间，若不再有需要，请到库室前台登记，并及时带走储物柜内个人物品，以便其他读者使用。

4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图书馆有权清空或通知读者清空相应储物柜，并视情况取消其一定期限内的申请资格：

①存放食品、易燃易爆、管制刀具及其他违禁物品的；

②恶意损坏储物柜的；

③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清空个人物品的；

④其它违犯图书馆管理规范行为的。

5、清理出来的物品，图书馆保留7天。期间读者可前往图书馆物品暂存处（一楼光盘屋）登记认领，7天后未领走的，图书馆将有权处置相关物品。

**储物柜使用承诺书**

本人是\_\_\_\_\_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\_\_级学生，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现申请使用我校图书馆\_\_\_\_\_\_\_类第\_\_\_\_\_\_\_号存包柜。

本人已熟知图书馆《存包柜管理须知》，并自愿接受其中所有条款，现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愿意自购相应尺寸的箱子放于指定架格，在箱子外面显著位置张贴柜号和学号信息，并将物品摆放整齐。

2、不将个人重要物品存放柜内，如有遗失，责任自负。

3、不在存包柜内存放食品、易燃易爆、管制刀具及其他违禁物品；不恶意损坏存包柜。

以上承诺，本人自觉遵守；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自愿取消存包格申请资格，并在三天内自动清除个人物品，方便其他读者使用）。

本承诺书自签字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